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隨年報附奉之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66)

**有關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證券
一般授權之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酒店1樓瀚林廳I及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上述建議，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出席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3號景發工業中心2樓7室，惟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5
附錄二 – 建議推選董事資料	8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舉行之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內「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一節所界定之涵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即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內「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節所界定之涵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
「%」	指	百分比。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66)

執行董事:

周禮謙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錦華 (副主席)

周堅銘

劉錦容

陳均鴻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開道13號

景發工業中心

2樓7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錦光

羅偉明

駱朝明

敬啟者:

**有關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證券
一般授權之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各項決議案之資料,以符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規則之規定。有關決議案包括:(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證券,以及將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加入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及(ii)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現行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證券之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失效。

* 僅供識別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購回授權」）。

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20%之證券（「發行授權」）。

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發行授權內。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如其於有關大會上獲重續則除外）或直至股東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舉行之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為止。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購回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而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該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列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周錦華先生、周堅銘先生及陳均鴻先生將根據細則第86(2)及87條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職務，周錦華先生及陳均鴻先生合符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周堅銘先生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周錦華先生及陳均鴻先生披露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用以委任代表之代表委任表格將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3號景發工

董事會函件

業中心2樓7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在股東大會提呈投票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以下人士在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當時，或在任何其他有關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要求獲撤銷時，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
- (c) 佔全體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一的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
- (d) 持有獲賦予大會投票權之股份之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有關權利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一。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予董事有關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證券之一般授權，以及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因此建議各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周禮謙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

本附錄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0.06條之規定而提供之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若干資料，以便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86,154,362股。

待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可購回最多達58,615,436股股份。

2. 進行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徵求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在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股份，實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最佳利益。購回事項或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僅會在董事相信其有利於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情況下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在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可利用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根據百慕達法例，購回之股份將被註銷，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亦會相應削減已購回股份之面值。然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總額將不會因而減少。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對照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4. 股份價格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月	1.21	1.03
十一月	1.03	0.90
十二月	0.99	0.71
二零零七年		
一月	0.78	0.61
二月	0.92	0.66
三月	0.74	0.66
四月	0.80	0.71
五月	0.94	0.75
六月	1.14	0.88
七月	1.07	0.86
八月	0.92	0.67
九月	0.78	0.68
十月一日至十月二十四日 (最後可行日期)	0.70	0.57

5. 一般資料

各董事或(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聯繫人士，現時均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僅會在適用情況下，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規定，以及依據本公司細則所載之規則，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倘購回股份將會導致某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將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取決於股東權益增幅而定），則須根據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主要股東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實益擁有126,282,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54%。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之條款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並假設本公司再無發行任何股份，則主要股東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所擁有本公司之權益將會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94%。有關增幅不會導致須根據守則作出任何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現時所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不會導致守則所指任何後果。

於本通函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不論是在聯交所或透過其他途徑）。

周錦華先生，現年四十九歲，於一九八六年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副主席兼本集團東莞廠房之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東莞廠房之日常運作，包括生產、銷售、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彼於電纜及電線產品製造方面積逾二十年經驗。除本文披露者外，周先生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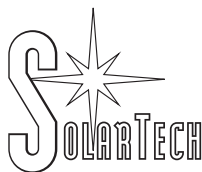
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周先生與本公司並未訂有服務協議，且並無固定聘用期，每年有權收取董事酬金1,362,000港元，由董事會參照其職責及表現後釐定。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周先生而須知會股東的事宜，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陳均鴻先生，五十二歲，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負責物色及評估新投資機會及策略夥伴，同時亦為董事會提供策略支援和指引。陳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於企業及項目融資方面積逾20年經驗。在過去五年來，陳先生專注於資源及環境投資與財務方面。彼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出任本公司附屬公司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本公司與陳先生訂有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開始，並無固定聘用期，惟在首兩年任何一方可發出一個月通知終止協議，而在兩年後則須發出兩個月通知終止協議。根據該服務協議，陳先生之每月董事酬金為100,000港元。委任條款已由董事會參照陳先生之資歷及經驗後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陳先生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66)

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酒店1樓瀚林廳I及II舉行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商討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作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4.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段獲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者）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下列事項配發之股份：
- (1)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2) 因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所附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
 - (3)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進行之以股代息計劃或按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發行之股份；
 - (4)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本決議案(a)段所獲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起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香港以外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以及不時經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起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之日。」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項A及B段所載決議案均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A段所載決議案授予董事會有關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在董事會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述第4項B段所載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周禮謙

香港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認證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3號景發工業中心2樓7室，方為有效。
- (2) 為舉行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周禮謙先生、周錦華先生、周堅銘先生、劉錦容先生及陳均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偉明先生、駱朝明先生及鍾錦光先生。